

稅務新聞 105-0104

- 一、 「遺產稅身心障礙扣除額並非領有殘障手冊即可扣除」。
- 二、 104 年度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申報期限至 105 年 2 月 1 日止。
- 三、 104 年度所得各式憑單申報期限及免填發適用範圍。
- 四、 105 年度綜合所得稅免稅額、扣除額、稅率及課稅級距金額。
- 五、 105 年度綜所稅有關退職所得定額免稅與應稅所得之計算規定。
- 六、 自 104 年度起個人股東所獲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其可扣抵稅額為原可扣抵稅額之半數。
- 七、 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銷售不動產部份停止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 八、 免徵貨物稅之特種車輛，因改變用途或轉讓，不合免稅要件時，應向國稅局申報補繳貨物稅，以免受罰。
- 九、 依約給付各類所得淨額者，仍應按給付總額辦理扣繳。
- 十、 所得憑單免填發，網路申報最便捷。
- 十一、 社區發展協會稅務申報規定。
- 十二、 信託行為之受託人應辦理信託所得之申報。
- 十三、 信託財產受託人應辦理編配扣繳單位統一編號，並於 105 年 2 月 1 日前申報信託所得。
- 十四、 按季開徵之 104 年第 4 季及按月開徵之 105 年 1 月查定課徵營業稅額，適逢農曆春節假期，繳款期間改訂為 105 年 2 月 16 日至同年 2 月 25 日請依限繳納。
- 十五、 修正發布「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部分條文。
- 十六、 納稅義務人以兄長名義轉存現金予子女，不依規定申報贈與稅，當心受罰。
- 十七、 售屋利得如何課稅 留意取得出售時點。
- 十八、 移送強制執行後可否分期繳稅。
- 十九、 喪葬費扣除額之計算。
- 二十、 雲端 App…自動對獎入帳。
- 二十一、 輔導營業人用戶向公用事業申請於統一發票正確登載買受人名義。
- 二十二、 適用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新制，除符合免辦理申報者外，不論有無應納稅額均須申報。
- 二十三、 營利事業申報員工年終獎金有什麼規定。
- 二十四、 營利事業房地合一新制，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上路。
- 二十五、 營利事業債權逾期兩年，列報呆帳損失應取具之證明文件。
- 二十六、 營業人短漏開統一發票，1 年內經查獲達 3 次，應停止營業。
- 二十七、 營業人銷售免稅貨物或勞務符合一定條件得追溯適用放棄免稅。
- 二十八、 離婚夫妻申報子女免稅額注意事項。

一、「遺產稅身心障礙扣除額並非領有殘障手冊即可扣除」

朴子市黃小姐來電詢問，母親領有肢障之中度殘障手冊，於每年5月份申報綜合所得稅時皆可扣除殘障特別扣除額，現在他的父親過世了要申報遺產稅，可申報身心障礙扣除額嗎？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嘉義縣分局表示：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7條規定，被繼承人之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父母如為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3條規定之「重度」以上殘障者，或精神衛生法第5條第2項規定之病人，自105年發生之繼承案件，每人可自遺產總額扣除618萬元；因此，黃小姐的母親領有肢障之中度殘障手冊，依所得稅法第17條規定可扣除綜合所得稅身心障礙扣除額，惟申報遺產稅時需為重度以上殘障者，故不能自遺產總額中扣除身心障礙扣除額。

新聞稿聯絡人：本分局營所遺贈稅課 黃課長
聯絡電話：(05)362-1010 分機 100

更新日期：2016/01/04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二、104 年度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申報期限至 105 年 2 月 1 日止

(臺中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臺中分局表示：公司、行號、機關、團體及事務所等扣繳單位申報 104 年度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及股利憑單申報截止日原為 105 年 1 月 31 日，因遇例假日延長申報期間至 105 年 2 月 1 日止，為避免人潮擁擠，節省等候時間及人力，請儘早申報並多加利用網路申報。

臺中分局表示，為加強便民服務並便利扣繳義務人如期申報，國稅局提供扣繳義務人利用網際網路辦理 104 年度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及股利憑單申報。歡迎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網址：<http://tax.nat.gov.tw>)下載「各類所得憑單電子申報系統」或向各地區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索取申報作業套裝軟體光碟片，並透過前揭網站申請簡化認證帳號密碼或以工商憑證辦理網路申報。

如尚有任何疑問，歡迎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http://www.ntbca.gov.tw>)點選網頁電話，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綜所稅課 陳資韻，聯絡電話：04-22588181 轉 227)

更新日期：2016/01/0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三、104 年度所得各式憑單申報期限及免填發適用範圍

104 年度各類所得扣（免）繳憑單、股利憑單、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及信託所得申報期限 105 年 1 月 31 日，因適逢假日，將延長至 2 月 1 日止，填發期限亦延至 2 月 15 日前。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臺南分局表示：為落實節能減紙及減輕憑單填發人作業負擔，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方案自 103 年 1 月 8 日實施，採「原則免填發，例外予以填發」之方式。

該分局指出，適用免填發憑單之範圍必須同時符合下列兩項條件：

- 一、憑單填發單位於 105 年 2 月 1 日前已向稽徵機關申報的 104 年度免扣繳憑單、扣繳憑單、股利憑單及相關憑單，並經稽徵機關納入結算申報期間提供所得資料查詢服務。
- 二、憑單所載的納稅義務人為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的個人。

該分局提醒，除納稅義務人要求填發憑單外，如憑單所載的納稅義務人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執行業務事務所、信託行為的受託人、逾期申報或更正的憑單及填發單位有解散、廢止、合併、轉讓、裁撤或變更情形所申報的憑單，仍請憑單填發單位依現行規定主動填發憑單。

新聞稿聯絡人：黃課長志寶
聯絡電話：06-2220961#200

更新日期：2016/01/0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四、105 年度綜合所得稅免稅額、扣除額、稅率及課稅級距金額

(彰化訊)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105 年度綜合所得稅免稅額、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稅率及課稅級距之金額如下：

一、免稅額：每人 85,000 元；年滿 70 歲之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納稅義務人扶養之直系尊親屬，其免稅額為 127,500 元。

二、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 90,000 元；有配偶者扣除 180,000 元。

三、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 128,000 元為限。

四、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每人每年扣除 128,000 元。

五、課稅級距及累進稅率：

級別 稅率 課稅級距 (單位：元)

1	5%	0-520,000
2	12%	520,001-1,170,000
3	20%	1,170,001-2,350,000
4	30%	2,350,001-4,400,000
5	40%	4,400,001-10,000,000
6	45%	10,000,001 以上

更新日期：2016/01/0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五、105 年度綜所稅有關退職所得定額免稅與應稅所得之計算規定

(彰化訊)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民眾詢問將於 105 年 3 月退休，其服務年資 20 年，一次領取之退休金 500 萬元，如何計算應稅之退職所得？

該分局說明，依據財政部 104 年 12 月 11 日公告 105 年度計算退職所得定額免稅之金額如下：

一、一次領取退職所得者，其 105 年度所得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 (一) 一次領取總額在 175,000 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以下者，所得額為 0。
- (二) 超過 175,000 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未達 351,000 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以其半數為所得額。
- (三) 超過 351,000 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全數為所得額。

二、分期領取退職所得者，105 年度以全年領取總額，減除 758,000 元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依所詢案例，該員工領取退休金 500 萬元，其中免稅之退職所得額為 4,250,000 元 $[(175,000 \text{ 元} \times 20 \text{ 年}) + (5,000,000 \text{ 元} - 175,000 \text{ 元} \times 20 \text{ 年}) \div 2]$ ，因此該員工應稅之退職所得額為 750,000 元 $(5,000,000 \text{ 元} - 4,250,000 \text{ 元})$ ，營利事業於給付前揭退休金時，應按 6%扣繳率扣繳稅款。

更新日期：2016/01/04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六、自 104 年度起個人股東所獲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其可扣抵稅額為原可扣抵稅額之半數

臺南市仁德區甲公司來電詢問：今年分配股利予個人股東其可扣抵稅額是否為原可扣抵稅額之半數？

南區國稅局新化稽徵所答覆：依據財政部於 103 年修正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6 規定，股東（或社員）可扣抵稅額之計算公式增訂但書規定，自 104 年起公司給付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或社員）獲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其可扣抵稅額為原可扣抵稅額之半數。至於法人股東獲配之股利淨額，依第 42 條規定，不計入所得額課稅，其可扣抵稅額計入其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仍維持現制，俟盈餘分配予個人股東時，再依規定計算個人股東之可扣抵稅額。

新聞稿聯絡人：綜所稅股黃股長
聯絡電話：(06) 5978211 分機 200

更新日期：2016/01/0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七、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銷售不動產部份停止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南投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南投分局表示，民眾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銷售持有期間在 2 年以內，坐落在中華民國境內之房屋、土地，如無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下稱特銷稅)條例第 5 條排除規定之適用，仍應依規定申報繳納特銷稅。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訂定銷售契約銷售不動產部分停徵特銷稅，惟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 12 月 31 日當日)簽約銷售不動產部分，其持有期間未超過 2 年者，除符合特銷稅第 5 條第 1 項各款排除課徵特銷稅規定者外，應於訂定銷售契約之次日起 30 日內計算應納稅額，自行填具繳款書向公庫繳納，並填具申報書，檢附繳納收據、契約書及其他有關文件，向其戶籍所在地國稅局申報銷售價格及應納稅額。

如有任何疑問，歡迎撥打該分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http://www.ntbca.gov.tw> 使用網頁電話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銷售稅課李雅雯，電話 049-2223067#321)

更新日期：2016/01/0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八、免徵貨物稅之特種車輛，因改變用途或轉讓，不合免稅要件時，應向國稅局申報補繳貨物稅，以免受罰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凡各種機動車輛或機車應依規定課徵貨物稅，惟如屬附有特殊裝置專供公共安全及公共衛生目的使用之特種車輛或郵政供郵件運送之車輛等，可以免徵貨物稅；但若之後變更改用途或轉讓時，應依規定補繳貨物稅。

該局說明，供研究發展用之進口車輛、附有特殊裝置專供公共安全及公共衛生目的使用之特種車輛、郵政供郵件運送之車輛、裝有農業工具之牽引車、符合政府規定規格之農地搬運車及不行駛公共道路之各種工程車等免徵貨物稅之特種車輛，因改變用途或轉讓，不合核准免稅要件，依法申報補繳貨物稅者，應由稽徵機關按該車輛出廠或進口之貨物稅完稅價格，減除按所得稅法規定之平均法計提折舊後之未折減餘額，予以計算補徵貨物稅。

該局舉例說明，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及所轄分局所有之巡邏用警用重型機車，原依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規定免徵貨物稅，如因逾使用年限，經於「臺北惜物網」辦理公開網路拍賣該等報廢重型機車，致改變原來用途或轉讓，應於移轉該等報廢重型機車所有權予拍定人前，申請並補繳貨物稅後，再領取貨物稅完稅照，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過戶事宜。

該局呼籲，依規定免徵貨物稅之特種車輛，如改變用途或轉讓，致不合免稅要件時，應先向國稅局申報補繳貨物稅，否則一經查獲，依貨物稅條例第 32 條第 4 款規定，除補徵稅款外，應按補徵稅款處 1 至 3 倍罰鍰。如民眾或各機關對相關法令及計算方式仍有疑義，請逕洽各地區國稅局，以維護自身權益。

（聯絡人：審查三科張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710）

更新日期：2016/01/04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九、依約給付各類所得淨額者，仍應按給付總額辦理扣繳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扣繳單位給付租金、權利金等各類所得時，若約定由扣繳單位負擔稅款，而以未含扣繳稅款的金額辦理扣繳，扣繳單位將因短扣稅款而受罰。該局說明，依所得稅法第 88 條規定，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應扣繳範圍之各類所得時，應依規定之扣繳率或扣繳辦法扣取稅款，並依規定繳納之。如：國內營利事業給付國外公司權利金時，應於給付時自給付總額中扣取 20% 的稅款，再將淨額給付予國外公司；但契約若約定由國內營利事業負擔扣繳稅款，則須按國外公司實際取得的權利金報酬，加計其應負擔之扣繳稅款後之給付總額，作為計算扣繳稅款之基礎。該局舉例說明如下，假設國內甲公司給付國外乙公司權利金，約定國外乙公司每次實收 500 萬元，則甲公司給付乙公司權利金，應以給付淨額 500 萬元換算給付總額為 625 萬元 $[500 \text{ 萬元} \div (1-20\%)]$ ，再按給付總額 625 萬元乘以扣繳率（20%）計算扣繳稅款 125 萬元 $(625 \text{ 萬元} \times 20\%)$ 。

該局呼籲，扣繳單位於給付所得時，如稅款約定由扣繳單位負擔，請扣繳義務人務必注意扣繳稅款的計算方式，以免計算錯誤，造成短扣繳稅款而受罰。

（聯絡人：審查二科李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550）

更新日期：2016/01/04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十、所得憑單免填發，網路申報最便捷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沙鹿稽徵所表示，104 年度扣免繳、股利、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及信託所得之申報，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 月 1 日止辦理申報。元旦期間使用網際網路申報者，服務不打烊，請各扣繳單位儘早利用網路辦理申報。

該所進一步表示，105 年適用免填發憑單之範圍，應符合下列情形：

一、憑單填發單位於 105 年 2 月 1 日前向稽徵機關申報之 104 年度免扣繳憑單、扣繳憑單、股利憑單及相關憑單。

二、憑單所載之納稅義務人為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含境內居住之國人及外僑)。

但納稅義務人要求填發時，憑單填發單位仍應填發，不得拒絕，且憑單填發單位應提供納稅義務人多元且便利之申請管道。

納稅義務人如尚有任何國稅相關問題，歡迎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沙鹿稽徵所綜所稅股陳怡如，聯絡電話：04-26651351 轉 221)

更新日期：2016/01/04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一、社區發展協會稅務申報規定

(彰化訊) 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

合於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之社區發展協會，若當年度僅有會費、捐贈或基金存款利息，而無任何營業或作業組織收入（包括無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可免辦理結算申報。但如果其財產總額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 1 億元以上者，仍然應依規定辦理結算申報，並應依「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委託經財政部核准為稅務代理人之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

更新日期：2016/01/0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二、信託行為之受託人應辦理信託所得之申報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沙鹿稽徵所表示：104 年度扣免繳、股利、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及信託所得之申報及填發期限，因適逢假日，將延長至 105 年 2 月 1 日止辦理申報，填發期限為同年 2 月 15 日止。該所特別籲請信託行為之受託人按時辦理 104 年度信託所得申報書及相關憑單申報，以免逾期受罰；另其他年度請自我審視，如尚未辦理申報，於稽徵機關查獲前請儘速自動補報或填發，以減輕罰鍰。

該所指出，不論是以信託為業的營業信託或一般的民事信託及受託人是個人或法人，信託行為之受託人均應依信託法第 31 條及所得稅法第 6 條之 2 規定，就各信託分別設置帳簿，詳細記載各信託之收支項目，並依所得稅法第 92 條之 1 規定，於每年 1 月底前，填具上一年度各信託之財產目錄、收支計算表及依規定應計算或分配予受益人之所得額、規定之扣繳稅額資料等相關文件，依規定格式向稽徵機關列單申報；並應於 2 月 10 日前將扣繳憑單或免扣繳憑單及相關憑單填發納稅義務人。每年 1 月遇連續 3 日以上國定假日者，信託之財產目錄、收支計算表及相關文件申報期間延長至 2 月 5 日止，扣繳憑單或免扣繳憑單及相關憑單填發期間延長至 2 月 15 日止。

納稅義務人如尚有任何國稅相關問題，歡迎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沙鹿稽徵所綜所稅股陳慧珍，聯絡電話：04-26651351 轉 224）

更新日期：2016/01/04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三、信託財產受託人應辦理編配扣繳單位統一編號，並於 105 年 2 月 1 日前申報信託所得

(臺中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臺中分局表示，民眾運用信託進行理財規劃及管理，於信託契約成立後，若受託人為個人，應向其戶籍所在地國稅局申請編配扣繳單位統一編號；受託人如為法人，則應向其核准設立登記地址所轄國稅局提出申請。

該分局說明，依所得稅法第 92 條之 1 規定，信託行為之受託人應於每年 1 月底前，向所轄稽徵機關申報信託所得及相關憑單，否則將依同法第 111 條之 1 規定處罰。該分局已於近日發函輔導信託財產受託人，應儘速辦理編配扣繳單位統一編號，並依法辦理信託所得申報，以免逾期受罰。

該分局進一步指出，許多受託人誤認為其未就信託設帳，或非以信託為業，不受所得稅法信託所得申報之規範；事實上，不論是以信託為常業的營業信託(如銀行或投信公司)或一般的民事信託，亦不論受託人為法人或個人，均應依據信託法第 31 條及所得稅法第 6 條之 2 規定，就各信託分別設置帳簿，詳細記載各信託之收支項目，並應於每年 1 月底前申報。

臺中分局籲請信託財產受託人儘速向所轄稽徵機關辦理編配扣繳單位統一編號，並於 105 年 2 月 1 日(因 105 年 1 月 31 日申報截止日為星期日，申報截止日順延至 2 月 1 日)前申報信託所得及相關憑單，為避免人潮擁擠，請多加利用網路申報，既省時、便捷又安全。

如尚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綜所稅課 詹念婕，聯絡電話：04-22588181 轉 203)

更新日期：2016/01/0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四、按季開徵之 104 年第 4 季及按月開徵之 105 年 1 月查定課徵營業稅額，適逢農曆春節假期，繳款期間改訂為 105 年 2 月 16 日至同年 2 月 25 日請依限繳納

(南投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南投分局表示，按季開徵之 104 年第 4 季及按月開徵之 105 年 1 月份小規模營業人查定課徵營業稅額，預計於 105 年 2 月上旬寄發核定稅額繳款書，因適逢農曆春節假期，繳納期限改訂為 105 年 2 月 16 日至同年 2 月 25 日，提醒營業人依限繳納。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營業人於接獲繳款書後，除了以現金、約定轉帳、ATM、信用卡及晶片金融卡網路繳納稅款外，營業稅查定稅款在 2 萬元以下者，可持繳款書就近至統一、全家、萊爾富、來來 OK 等 4 大超商繳稅。

該分局特別提醒，為免因一時疏忽而逾期受罰，營業人可向所轄稽徵機關申請轉帳代繳，只須事先填妥轉帳代繳約定書並蓋好授權印鑑，俾利授權帳戶自動扣款。另該分局進一步表示，按季繳納營業稅的小規模營業人，2 月上旬若尚未收到查定繳款書時，記得儘速向所轄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查詢。

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act.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銷售稅課課張慧貞，電話 049-2223067 轉 326)

更新日期：2016/01/04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五、修正發布「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部分條文

財政部表示，配合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制度(以下簡稱新制)及證券交易所停止課徵所得稅，將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為明確規範申報納稅相關扣繳率及為使現行小額給付免予扣繳規定就不同所得給付對象有一致性之標準，該部將於近日修正發布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部分條文，並自 105 年 1 月 1 日施行，俾利納稅義務人、扣繳義務人及稽徵機關三方遵循。

財政部說明，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受益人不特定或尚未存在之信託案件，受託人交易適用新制之房屋、土地或房屋使用權，其應課稅所得，按受託人持有期間分別適用 45%、35%、20%或 15%之扣繳率。
 二、下列人士或營利事業交易適用新制房屋、土地之應課稅所得，按持有期間分別適用 45%及 35%之扣繳率：

- (一)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 (二)於一課稅年度內在臺灣地區居留、停留合計未滿 183 天之大陸地區人民；
- (三)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
- (四)在臺灣地區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

三、配合 105 年 1 月 1 日起證券交易所停止課徵所得稅，刪除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於一課稅年度內在臺灣地區居留、停留合計未滿 183 天之大陸地區人民之證券交易所應按所得額 15%扣繳率申報納稅規定。

四、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及在臺灣地區有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之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如有本標準第 2 條規定之所得，扣繳義務人每次應扣繳稅額不超過新臺幣(以下同)2,000 元者，免予扣繳。但依所得稅法規定屬分離課稅之所得，仍應依規定扣繳。

財政部進一步說明，考量現行小額給付免予扣繳規定僅適用於所得給付對象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執行業務者及執行業務者設立之事務所，尚不包括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又 102 年 5 月 29 日修正公布稅捐稽徵法第 25 條之 1，已取消經行政院核定一定金額免予退稅規定，納稅義務人無論係個人或營利事業，經稽徵機關核定應退稅款者，無論退稅金額大小，稽徵機關均應辦理退稅，對於營利事業之小額給付免予扣繳，將有助於減少小額退稅案件，爰本次修正每次扣繳稅額在 2,000 元以下免予扣繳之適用範圍，擴及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俾使扣繳作業簡便及一致性，並有效節省徵納雙方退稅成本。

財政部提醒，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於一課稅年度內在臺灣地區居留、停留合計未滿 183 天之大陸地區人民，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前如有證券交易所所得，仍應依行為時所得稅法第 14 條之 2 及本標準第 1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按所得額 15%扣繳率申報納稅。新聞稿聯絡人：楊科長純婷/聯絡電話：23228423

附件

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八條 本法第三條之四第三項規定之受益人不特定或尚未存在者，其依規定計算之所得，按百分之二十扣繳率申報納稅。但受託人交易本法第四條之四規定之房屋、土地或房屋使用權，其有依本法第十四條之四第三項規定計算之餘額，應依其持有該房屋、土地或房屋使用權之期間，按下列扣繳率申報納稅：

- 一、持有期間在一年以內者，為百分之四十五。
- 二、持有期間超過一年，未逾二年者，為百分之三十五。
- 三、持有期間超過二年，未逾十年者，為百分之二十。
- 四、持有期間超過十年者，為百分之十五。

第十一條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交易本法第四條之四規定之房屋、土地或房屋使用權，其有依本法第十四條之四第三項規定計算之餘額，應依其持有該房屋、土地或房屋使用權之期間，按下列扣繳率申報納稅：

- 一、持有期間在一年以內者，為百分之四十五。
- 二、持有期間超過一年者，為百分之三十五。

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四項規定於一課稅年度內在臺灣地區居留、停留合計未滿一百八十三天之大陸地區人民，如有本法第十四條之四第三項規定計算之餘額，適用前項規定申報納稅。

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交易本法第四條之四第一項規定之房屋、土地，其依本法第二十四條之五第一項規定計算之餘額，或交易本法第二十四條之五第四項規定之股權，其交易所得額，應依第一項規定之扣繳率申報納稅。

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四項規定在臺灣地區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交易本法第四條之四第一項規定之房屋、土地，其依本法第二十四條之五

第一項規定計算之餘額，或交易本法第二十四條之五第四項規定之股權，其交易所得額，適用前項規定申報納稅。

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如有第三項以外之財產交易所得，應按所得額百分之二十扣繳率申報納稅。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如有第一項以外之財產交易所得、自力耕作、漁、牧、林礦所得或其他所得，應按所得額百分之二十扣繳率申報納稅。

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四項規定在臺灣地區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如有第四項以外之財產交易所得，及本條例同條項規定於一課稅年度內在臺灣地區居留、停留合計未滿一百八十三天之大陸地區人民，如有第二項以外之財產交易所得、自力耕作、漁、牧、林礦所得或其他所得，適用前項規定申報納稅。

第十三條之一 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如有第二條規定之所得，扣繳義務人每次應扣繳稅額不超過新臺幣二千元者，免予扣繳。但依本法規定屬分離課稅之所得，仍應依規定扣繳。

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在臺灣地區有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之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如有第二條規定之所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之第二條至第五條、第九條、第十三條，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施行；一〇〇一年十一月一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〇〇二年一月一日施行；一〇〇二年九月五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〇〇二年一月一日施行；一〇〇五年一月六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〇〇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賦稅署

十六、納稅義務人以兄長名義轉存現金予子女，不依規定申報贈與稅，當心受罰

南區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在1年內贈與他人之財產總值超過贈與稅免稅額220萬元時，應於超過免稅額之贈與行為發生後30日內，向國稅局辦理贈與稅申報，逾期未申報者，將依規定處罰。

該局說明，甲君於104年3月20日將存款220萬元轉存外甥女乙君名下，委託乙君之母丙君於104年4月17日向國稅局辦理贈與稅申報。經辦人員就其檢附之銀行存摺影本發現甲君於104年3月17日有現金存入220萬元，事後向銀行查閱相關傳票，得悉該現款係由丙君自其銀行帳戶提領款項，以現金存入甲君銀行帳戶，經國稅局查證認丙君利用甲君名義，將款項贈與其女乙君，因丙君當年度另有贈與其女220萬元，合計贈與金額440萬元已超過免稅額，乃依法核定補徵贈與稅及處罰。

丙君不服，申請復查，由於丙君就資金移轉究屬何關係，無合理說明，且無法提供相關證明文件，案經行政救濟維持原課稅及裁處罰鍰處分，並已告確定。

該局提醒民眾，1個年度內，贈與金額超過免稅額時，應依規定申報贈與稅，切勿為規避贈與稅而取巧利用他人名義移轉財產，倘經查獲，除補稅外尚應裁罰，得不償失。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黃稽核 06-2298098

更新日期：2016/01/04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七、售屋利得如何課稅 留意取得出售時點

2016-01-04 04:59 經濟日報 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房地合一實價課稅今（2016）年起實施，但僅有兩類房產要按新制課稅，財政部表示，即使新制上路，多數房屋仍按舊制課徵屬於房屋部分的交易所得稅，土地部分因已課徵土地增值稅，不再課徵所得稅。

財政部表示，依據房地合一新制規定，售屋利得究竟適用新制或舊制課稅，主要取決於房產取得與出售時點，如果納稅人購入的房產是在今年 1 月 1 日以後，日後不論何時出售，都要按新制合一課稅；房產取得日若是在 2014 年 1 月 2 日以後，今年新制上路後才出售者，其從取得到出售未滿二年時，也要按新制課徵房產利得稅。

除了這兩大類房產之外，多數房產即使在新制實施之後出售，其課稅方式不變，仍只需就房屋部分的利得課徵所得稅。財政部表示，舊制房產獲利若為自用住宅者，並無 400 萬元免稅額的優惠，且舊制房產利得採年度申報制，即售屋後隔年 5 月再與其他綜合所得合併辦理申報即可。

【2016/01/04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八、移送強制執行後可否分期繳稅

(南投訊)南投市民陳先生欠繳綜合所得稅，經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後，仍無能力於規定繳納期限內繳清稅款，來電詢問可否辦理分期繳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南投分局表示:欠稅人依其經濟狀況或因天災、事變致遭受重大財產損失，無法一次完納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者，行政執行分署於徵得移送機關同意後，得酌情核准其分期繳納。經核准分期繳納，而未依限繳納者，行政執行分署得廢止之。

納稅人如尚有疑問，可撥免費諮詢電話 0800-000321 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http://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服務管理課羅彩月，電話 049-2223067#411)

更新日期：2016/01/04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九、喪葬費扣除額之計算

(南投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南投分局表示，近日接獲民眾詢問，繼承人可否依實際支出喪葬費用列報被繼承人喪葬扣除額？

該分局說明，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被繼承人喪葬費用，以一百萬元計算」，喪葬費扣除額係採定額方式扣除，財政部每年底會依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103 年至 105 年度喪葬費扣除額為 123 萬元，是以被繼承人喪葬費用之扣除，應依前揭規定採定額扣除，不得按實際支出全數自被繼承人遺產總額中扣除。

如有任何疑問，歡迎撥打該分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http://www.ntbca.gov.tw> 使用網頁電話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營所遺贈稅課 劉佳蕙，電話 049-2223067#111)

更新日期：2016/01/0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二十、雲端 App…自動對獎入帳

2016-01-04 04:59 經濟日報 記者黃晶琳／台北報導

因應電信帳單要開立發票，電信業者建立無實體電子發票與自動對獎系統，不發出實體發票，且自動對獎，如果搭配財政部電子發票平台，中獎金額自動匯入帳戶，省去保管發票、對獎及領獎的麻煩。

電信帳單發票都存放在電信業者的雲端系統中，搭配自動對獎系統，如果中獎，用戶就可收到各電信業者發送的中獎通知，再逕自領獎。

事實上，財政部為推廣電子發票平台，還開發雲端發票 App，每次消費都可將電子發票傳上雲端，每個月自動對獎，還主動將獎金匯到戶頭，連領獎的手續都省了。

這次電信帳單發票也可搭配財政部電子發票平台的雲端發票 App，提前設定指定帳戶，不僅電信業者幫你自動對獎，財政部還會把中獎金額匯入指定帳戶，相當方便。

【2016/01/04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二十一、輔導營業人用戶向公用事業申請於統一發票正確登載買受人名義

(南投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南投分局表示，為落實營業人應以載有其名稱、統一編號及營業稅額之統一發票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請轄內營業人用戶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前向公用事業申請於統一發票正確登載買受人名義。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按公用事業產製抬頭為 105 年 1 月以後之繳費通知單或已繳費憑證，於用戶繳費後應依規定時限開立統一發票。另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3 條及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9 條規定，營業人應以載有其名稱、統一編號及營業稅額之統一發票申報扣抵銷項稅額，惟營業人尚需時日向公用事業申請買受人名義變更，請轄內營業人用戶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向公用事業申請於統一發票正確登載買受人名義，於輔導期間（抬頭為 105 年 1 月至 12 月之繳費通知單或已繳費憑證）營業人用戶得比照財政部 78 年 9 月 9 日台財稅第 780276657 號函釋規定，以出租人名義之統一發票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以上如有任何疑問，歡迎撥打該分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http://www.ntbca.gov.tw> 使用網頁電話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銷售稅課 林炎周，電話 049-2223067#311)

更新日期：2016/01/04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二十二、適用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新制，除符合免辦理申報者外，不論有無應納稅額均須申報

臺南市范先生電詢：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售適用新制的房地，是否有所得才要申報？於何時申報？

南區國稅局安南稽徵所答覆：個人居住者於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售適用新制的房屋、土地所得或損失，除符合免辦理申報者外，不論有無應納稅額，須於房屋、土地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申報時戶籍所在地國稅局辦理，採分離申報納稅。

該所提醒，如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 37 條及第 38 條之 1 規定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的土地、被徵收或被徵收前先行協議價購的土地及土地改良物、尚未被徵收前移轉都市計畫法指定的公共設施保留地等情形，得免申報上述房地交易所得。

新聞稿聯絡人：本所綜所稅股方股長

聯絡電話：06-2467780 轉 200

更新日期：2016/01/04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二十三、營利事業申報員工年終獎金有什麼規定

年節將近，營利事業紛紛藉由發放員工年終獎金來鼓勵員工士氣，營利事業發放年終獎金稅法相關規定為何呢？

南區國稅局說明，營利事業員工年終獎金在年度結束以前，大部分都還沒有實際給付員工，但該獎金如公司章程中載明，或經股東會預先議決，或經事業與職工預先約定應予支付並定明給付標準，雖然尚未實際給付員工，但決定要發放年終獎金費用的事實已確定、權責已發生，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的營利事業，當期結算得以應付費用列帳，實際給付時，再依法扣繳所得稅款。

該局最近查核 10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發現轄內甲公司於 102 年度列報應付費用-員工年終獎金 3,500 萬元，但甲公司無法提出列報應付員工年終獎金的計算標準、會議決議資料或預先約定發放獎金的約定資料等，甚至在 104 年間還無法提出實際給付予員工年終獎金之轉帳匯款給付及扣繳所得稅款等證明文件，因此甲公司經該局調整增加 102 年度課稅所得額 3,500 萬元，補稅 595 萬元。

國稅局特別呼籲營利事業，提列應付費用除了相關的證明文件外，更要注意實際給付的條件，以免因不符合相關申報規定而遭補稅，影響自身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許審核員 06-2223111 轉 8031

更新日期：2016/01/0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二十四、營利事業房地合一新制，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上路

臺南市某公司會計陳小姐來電詢問：聽說國內營利事業房地合一新制開始了，何時實施？規定為何？

南區國稅局安南稽徵所答覆：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制度，於 104 年 6 月 24 日經總統公布，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境內營利事業房地按實價課徵所得稅新制，係針對自 105 年起交易房地，且該房地屬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或屬 103 年 1 月 2 日之後取得且持有 2 年內者才適用，並按房地交易所得額（出售房地收入減除成本、費用）減除土地漲價總數額之餘額（為負數者，以零計算；其交易所得額為負者，得自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但不得減除土地漲價總數額。），併入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辦理結算申報，按稅率 17%課稅。

新聞稿聯絡人：營所遺贈稅股林股長

聯絡電話：06-2467780 分機 100

更新日期：2016/01/0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二十五、營利事業債權逾期兩年，列報呆帳損失應取具之證明文件

(南投訊)日前甲公司來電詢問，其 104 年度年底 1 筆應收帳款 200 萬元，係 102 年度銷貨所產生，至今已逾 2 年，經多次電話催收仍無法收回，可否列報 104 年度呆帳損失？

該分局指出，因該公司未能提示郵政機關已送達之存證函或向法院訴追之催收證明，故 104 年度不得列報呆帳損失，惟可於存證函或催收證明之送達年度為呆帳損失列報年度；另營利事業如取得郵政事業以「拒收」為由退回之存證函，應提示債權之證明文件，並經稽徵機關查核屬實者，以存證函退回當年度為呆帳損失列報年度。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營利事業之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各項欠款債權，如有逾期兩年經催收後未能收取本金或利息者，應取具郵政事業已送達之存證函、以拒收或人已亡故為由退回之存證函或向法院訴追之催收證明，始可列報呆帳損失。

如有任何疑問，歡迎撥打該分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http://www.ntbca.gov.tw> 使用網頁電話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營所遺贈稅課林淑文，電話 049-2223067 分機 102)

更新日期：2016/01/04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二十六、營業人短漏開統一發票，1年內經查獲達3次，應停止營業

南區國稅局嘉義縣分局表示，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時，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以免受罰。

該分局指出，營業人常因短漏開統一發票補稅處罰之金額微小不以為意，致多次短漏開統一發票情事，依規定1年內經查獲達3次者，應停止其營業。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所謂「1年內」係指首次查獲之日起，至次年當日前1日止而言。例如營業人在103年11月1日及104年3月10日被查獲漏開統一發票，又在104年9月15日被查獲漏開統一發票，即符合營業人在「1年內」經查獲3次，國稅局會依相關規定停止其營業，停業期間至少7日。

該分局再次呼籲營業人注意切勿因忙碌或疏失而短漏開統一發票，以免遭停止營業之處分。

新聞稿聯絡人：銷售稅課羅課長

聯絡電話：05-3621010-300

更新日期：2016/01/0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二十七、營業人銷售免稅貨物或勞務符合一定條件得追溯適用放棄免稅

(彰化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依照財政部 104 年 5 月 7 日最新核釋規定，營業人銷售免稅貨物或勞務之始未申請核准放棄適用免稅，即開立應稅統一發票並申報應稅銷售額，且未藉應稅、免稅交互開立統一發票規避稅負者，如經主管稽徵機關輔導後，提出申請放棄適用免稅規定，得核准自開始銷售免稅貨物或勞務申報應稅銷售額之當期適用放棄免稅規定，但核准後 3 年內不得變更。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此類案件如經稽徵機關查獲而尚未核課確定，抑或營業人自行發現，如符合前揭規定者，可補填具放棄免稅申請書及「營業人申請放棄適用免稅規定銷售額分析表」向主管稽徵機關提出申請，相關書表營業人可於「財政部稅務入口網」(www.etax.nat.gov.tw)/「書表及檔案下載」/「申請書表及範例下載」/「營業稅」項下下載運用。

更新日期：2016/01/04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二十八、離婚夫妻申報子女免稅額注意事項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離婚夫妻如欲申報扶養未滿 20 歲或滿 20 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之子女免稅額者，雙方應先進行協議，如未能協議或協議不成，致發生重複申報之情形，則由離婚後實際扶養之一方列報。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與其前妻乙君(雙方於 97 年間經判決離婚)分別辦理 102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甲乙二人均列報未成年子女丙君之免稅額 85,000 元，發生重複列報免稅額情事，經國稅局審酌乙君除取得對丙君之監護權外，並與丙君同住且負責日常生活起居飲食及衛生之照顧，具實際扶養之事實，乃否准甲君列報免稅額 85,000 元。甲君不服，主張其已依法院判決支付扶養費，應由其列報扶養丙君之免稅額，案經復查駁回，甲君未提起訴願而告確定在案。

該局進一步說明，離婚夫妻雙方應如何申報扶養親屬免稅額，依財政部 66 年 9 月 3 日台財稅第 35934 號函規定，得協議由一方申報，子女有 2 個以上者，可分由雙方各申報 1 人，如未能協議或協議不成者，由離婚後實際扶養之一方申報。而所謂扶養，須對受扶養者扶持養護，盡其照顧之能事，非僅止於單純給予生活費用，即謂其已盡扶養之義務，故雙方未就減除扶養子女免稅額為協議，係以受扶養子女究由其父或母同居一家，及實際照顧該子女日常生活起居及負擔扶養費等事實加以審認。

該局特別提醒，離婚夫妻雙方對列報扶養子女免稅額，應先自行協議。如果雙方協議不成，則應妥善留存各項實際扶養事證單據，以證明確有實際扶養之事實。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黃稽核 06-2298098

更新日期：2016/01/0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